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218.4	1,288.6	-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4.5	566.9	-30.4%
每股盈利－基本	4.78 港仙	7.48 港仙 ⁽¹⁾	-36.1%
中期股息	189.9	279.1	-32.0%
每股中期股息	2.3 港仙	3.4 港仙	-32.4%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18,405	1,288,554
銷售成本		(435,949)	(383,973)
毛利		782,456	904,581
其他收入	3	9,788	4,577
其他收益淨額	4	4,048	12,780
行政開支		(24,450)	(27,9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03)	(7,924)
經營溢利	5	765,839	886,017
財務收入	6	2,791	2,275
融資成本	6	(197,716)	(162,55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0,906	725,737
所得稅開支	7	(175,795)	(158,028)
期內溢利		395,111	567,709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522	566,855
— 非控股權益		589	854
		395,111	567,7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經重列) ⁽¹⁾
— 基本及攤薄	8	4.78	7.48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95,111	567,70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77,431)	(646,59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321)</u>	<u>(78,885)</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65)	(79,149)
— 非控股權益	144	264
	<u>(82,321)</u>	<u>(78,88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1,619	15,007,874
	使用權資產	769,850	740,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102	13,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00	58,59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20	—
	商譽	333,520	342,2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91,211	16,163,1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97,108	4,312,5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31	998
	應收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9,786	—
	受限制現金	11,590	1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40	645,009
	流動資產總額	5,312,855	4,970,455
	總資產	21,504,066	21,133,5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66	82,566
	其他儲備	6,077,952	6,762,895
	保留盈利	6,839,221	6,451,345
		12,999,739	13,296,806
	非控股權益	10,656	10,512
	總權益	13,010,395	13,307,318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3,965,726	2,633,905
租賃負債		735,932	718,901
其他應付款項	13	16,652	15,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366	284,2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88,676	3,652,77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662,249	3,636,561
租賃負債		46,715	47,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3,320	404,564
應付股息		214,67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47,185	34,9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855	49,600
流動負債總額		3,504,995	4,173,470
總負債		8,493,671	7,826,245
總權益及負債		21,504,066	21,133,5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2,566	6,762,895	6,451,345	13,296,806	10,512	13,307,31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94,522	394,522	589	395,11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476,986)	—	(476,986)	(445)	(477,43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1)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476,987)	394,522	(82,465)	144	(82,321)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69	—	69	—	69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661)	661	—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214,671)	—	(214,671)	—	(214,671)
轉撥至安全儲備	—	7,307	(7,307)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2,566	6,077,952	6,839,221	12,999,739	10,656	13,010,3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4,404	6,073,045	5,605,611	11,753,060	9,092	11,762,15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566,855	566,855	854	567,709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646,004)	—	(646,004)	(590)	(646,594)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646,004)	566,855	(79,149)	264	(78,885)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	11	—	11	—	11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1,091	—	1,091	—	1,091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5)	5	—	—	—
就供股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7,440	1,620,370	—	1,627,810	—	1,627,810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605,649)	—	(605,649)	—	(605,64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1,844	6,442,859	6,172,471	12,697,174	9,356	12,706,5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493,196	429,857
已付利息	(169,550)	(116,075)
已付所得稅	(153,266)	(137,8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380	175,967
投資活動現金流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9,07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其預付款項	(629,790)	(1,67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	—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注資	(727)	—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墊款	(29,9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59	9,110
已收利息	2,791	2,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5,620)	(1,661,824)
融資活動現金流		
就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629,448
支付有關就供股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款項	—	(1,638)
行使僱員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1
收購的遞延應付代價結算	—	(1,409,0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38,355	2,576,225
償還銀行借款	(1,958,594)	(2,285,85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5,760)	(18,6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001	490,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1,239)	(995,3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009	1,790,76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630)	(15,2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40	780,22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698,326	727,536
– 電價調整	513,654	556,134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6,425	4,884
	1,218,405	1,288,554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3,985	17
保險賠償	475	1,375
其他	5,328	3,185
	9,788	4,577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281	3,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843	9,110
	4,048	12,780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1,308	304,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144	16,4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937	29,725
電費	17,384	10,752
維修及保養	23,080	13,858
保險開支	2,759	3,700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791</u>	<u>2,275</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4,209	22,41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3,507	119,359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的利息開支	—	20,778
	<u>197,716</u>	<u>162,55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162,068	169,091
中國預扣稅(附註(d))	24,822	—
	186,890	169,091
遞延所得稅	(11,095)	(11,063)
	<u>175,795</u>	<u>158,028</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二三年：25%)，惟以下例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 15% (二零二三年：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9% (二零二三年：9%)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 25% (二零二三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 5% 的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完成供股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94,522	566,8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56,589	7,581,2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78	7.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7.4港仙)	214,671	605,649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4港仙)	<u>189,902</u>	<u>279,109</u>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256,588,652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合計189,902,000港元，且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 發電場	建築物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4,836,203	148,917	22,754	15,007,874
添置	700,966	339	3,923	705,228
出售	—	—	(210)	(210)
折舊費用	(336,237)	(3,403)	(1,668)	(341,308)
外幣折算差額	(364,955)	(4,400)	(610)	(369,965)
期末賬面淨值	<u>14,835,977</u>	<u>141,453</u>	<u>24,189</u>	<u>15,001,61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8,315,988	191,135	35,223	18,542,346
累計折舊	<u>(3,480,011)</u>	<u>(49,682)</u>	<u>(11,034)</u>	<u>(3,540,727)</u>
賬面淨值	<u>14,835,977</u>	<u>141,453</u>	<u>24,189</u>	<u>15,001,61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446,739	3,951,84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44,467)</u>	<u>(39,51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02,272	3,912,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9,059	57,942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333,800	326,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102	13,537
其他預付款項	<u>11,977</u>	<u>16,278</u>
	<u>4,821,210</u>	<u>4,326,096</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4,102)</u>	<u>(13,537)</u>
即期部分	<u><u>4,797,108</u></u>	<u><u>4,312,559</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216,453	198,549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4,230,286	3,753,299
	<u>4,446,739</u>	<u>3,951,848</u>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1,472	384,712
91日至180日	237,593	371,377
181日至365日	603,199	614,735
超過365日	3,074,475	2,581,024
	<u>4,446,739</u>	<u>3,951,84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8,256,588,652</u>	<u>82,565,887</u>	<u>82,566</u>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1,028	385,617
其他(附註(b))	28,944	34,650
	<u>469,972</u>	<u>420,267</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6,652)	(15,703)
	<u>(16,652)</u>	<u>(15,703)</u>
即期部分	<u>453,320</u>	<u>404,564</u>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662,249	3,636,561
1至2年	1,524,656	1,228,283
2至5年	1,540,320	919,107
超過5年	900,750	486,515
	6,627,975	6,270,466
減：非即期部分	(3,965,726)	(2,633,905)
即期部分	2,662,249	3,636,5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178,681	5,437,943
人民幣	1,449,294	832,523
	6,627,975	6,270,4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四零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八年)。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4.71%</u>	<u>6.0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交易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154,365</u>	<u>146,202</u>
持續交易		
應收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 管理服務費(附註)	<u>6,425</u>	<u>4,884</u>

附註：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6	1
— 合浦縣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88	—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280	391
—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23
— 曲靖英利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63	83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55	75
— 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229	84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346	182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196	48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36	49
— 信雲光能(曲靖)有限公司*	802	62
	<u>2,231</u>	<u>998</u>
應收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	<u>29,786</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升耀投資有限公司*	—	(15,453)
—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	<u>(47,185)</u>	<u>(19,530)</u>
	<u>(47,185)</u>	<u>(34,983)</u>

* 受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0%的投資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c) 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			
租賃的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i), (ii)	4	5
—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i), (iii)	52	18
		<u>56</u>	<u>23</u>

附註：

-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控制。
- (i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ii) 位於蕪湖約1,5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21	2,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8
授予購股權	—	425
	<u>6,561</u>	<u>3,347</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吉科」）5%的股權，是項收購完成後，廣東吉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並經營一個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晶硅價格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致使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光伏(「光伏」)組件價格及安裝成本下降。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竣工的太陽能發電場數量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分別達217吉瓦(「吉瓦」)及102吉瓦。這增長促使太陽能超越水力發電成為中國第二大電力來源。光伏電站的快速興建亦造成暫時失衡，阻礙電網充分消納太陽能發電量。因此，本集團因電網消納限制而產生限電損失。

中國若干省份能源局要求太陽能發電場參與市場化電力交易(「市場化電力交易」)，以促進太陽能產業的健康發展。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價格由市場需求及競爭而定。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若干市場化電力交易的電價略低於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且參與市場化電力交易的發電場數量增加，故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及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發電容量為3,850.5兆瓦(「兆瓦」)，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50.5兆瓦。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288.6百萬港元減少5.4%至1,218.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0.4%至39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4.78港仙，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7.48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輕微增加7.4%，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購一間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二零二三年組合開始運營所致。二零二三年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貢獻的收益金額為9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輕微減少5.4%，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同比下降4.2%，電網消納限制導致限電損失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等因素，以致完全抵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電量的增加。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容量擴充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收購一個位於廣東省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發電容量為200兆瓦。受惠於較低的安裝成本，本集團的目標是完成其向信義光能進行的年度收購計劃，以確保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的總發電量穩步增長。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限電損失、市場化電力交易、高耗電地區及穩定高回報等因素，繼續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物色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獲得可觀的投資回報。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投資平價上網政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少對上網電價政策的依賴，並為未來現金流提供更好的可預測性。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電力銷售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57.3%，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56.4%。隨著平價上網政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已逐步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輕微下降，乃由於(i)電網消納限制導致限電損失；(ii)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之 增加／(減少)
電力銷售	698.3	57.3	727.5	56.4	(29.2)	(4.0)
電價調整	513.7	42.2	556.2	43.2	(42.5)	(7.6)
	1,212.0	99.5	1,283.7	99.6	(71.7)	(5.6)
運營及管理服務	6.4	0.5	4.9	0.4	1.5	31.6
總計	<u>1,218.4</u>	<u>100.0</u>	<u>1,288.6</u>	<u>100.0</u>	(70.2)	(5.4)

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費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減少4.0%至698.3百萬港元及7.6%至513.7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是(i)電網消納限制的影響；(ii)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及(ii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惟部分被二零二三年組合的全面表現及貢獻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 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 及天津直轄市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河北省 及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陝西省 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四個位於海南省、廣東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36.5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四年組合」)	廣東省的湛江太陽能發電場	200
總計		<u>3,850.5</u>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為6.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該等服務的所有收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徵收，並經考慮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等因素，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相若。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84.0百萬港元增加13.5%至43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ii)電力成本；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的地方管理實施一系列尖端的管理系統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用的核准容量每兆瓦平均銷售成本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明顯差異。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04.6百萬港元減少122.1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8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金額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0.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64.2%。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5.2百萬港元至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4.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收取中國政府的補助金；及(ii)雜項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取的保險賠償金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淨額大幅減少8.7百萬港元至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12.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ii)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8.0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至2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惟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為19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162.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1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7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儘管實際利率有所下降。

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三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2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就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產生任何估算的利息開支，由於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悉數支付，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2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75.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15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十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十四個)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而產生的中國預扣稅金額增加24.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太陽能發電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之影響所抵銷。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12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208.9百萬港元減少6.7%。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9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66.9百萬港元減少30.4%。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4.0%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2.4%，乃主要由於收益金額減少及(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ii)融資成本；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1.8%至21,504.1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減少2.2%至13,0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該輕微增加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ii)應收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增加；及(i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惟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應付股息；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7.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及銀行借款金額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7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570.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已付利息；及(iii)已付所得稅的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66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支付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的資本開支；(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及(iii)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墊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9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2,338.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95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國國務院發布《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旨在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奠定堅實基礎。行動方案亦提出加大非化石能源發展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電網消納能力。到二零二五年，中國使用非化石能源的百分率有望達到39%左右。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概述多種方法，包括加快新能源電網工程建設、優化併網流程、提高系統調節能力、推進電力市場機制、科學優化新能源利用指標等。該通知強調提高當前新能源消納能力，相信限電損失將逐步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信義光能的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協定時限內收購合共八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發電容量為790兆瓦。本集團將繼續在進行任何收購之前仔細分析現金流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的相關回報。本集團亦將確保其財務穩定與合理溢利保持一致。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展。

由於全球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利率，與離岸銀行借貸相比，使用中國境內銀行借款，為向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融資，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提取境內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9%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降至4.7%。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策略性地以長期銀行借貸為其短期銀行借貸再融資。此舉旨在紓解短期融資壓力，同時確保財務穩定，以應對未來挑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僅40.2%為短期借貸，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0%。

光伏組件價格及安裝成本下降帶動中國建成更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然而，此擴張造成暫時失衡，影響電網充分吸納太陽能發電的容量。本集團預計限電損失將於年內持續存在。

隨著中國政府推出更多政策，解決電力消耗問題的力度不斷增加。董事相信，電力消耗問題將得到改善。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增加使用境內銀行借貸改善其財務狀況，降低融資成本，並將短期銀行借貸替換為長期銀行借款，增加現金流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629.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收購及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完成轉讓信創新能源(廉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購中國一項核准容量為2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8.1%及21.9%的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8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2.9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為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選定的僱員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4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